

合同编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政府监管平台软件开发及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 16 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一：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联系人：王晓雷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乙方二：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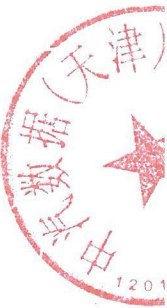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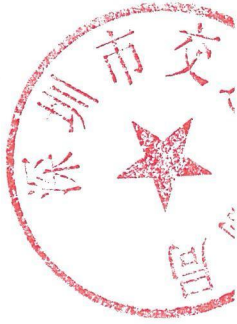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UF8E12

法定代表人：冯屹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2 号新城市中心 B1 座



2024年11月25日，甲方与乙方一（原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更名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乙方一为乙方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统一及便于表述，本合同中除特指“乙方一”或“乙方二”外，乙方一、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统称乙方）签订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政府监管平台软件开发及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合同》（合同编码：ZHJTC-2024-0016，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深政数〔2025〕72号）的规定，本项目须通过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含符合性审查等），方能组织项目验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原合同第三条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中“2. 技术服务期限”的约定，调整为“乙方应在2026年11月4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并通过验收）”。

二、将原合同第十条服务验收中“（二）成果验收 1.（2）”的约定，调整为“配合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等级保护检测报告》《符合性评估报告》等项目验收要求的材料”。

三、将原合同第十条服务验收中“（二）成果验收 4.（3）”的约定，修改为“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直至项目终验。试运行期间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第三方系统验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符合性测评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组织乙方及监理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试运行报告。”

四、将原合同第十条服务验收中“（二）成果验收 5.（4）”的约定，修改为“通过初步验收、第三方系统验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符合性测评等有关项目验收，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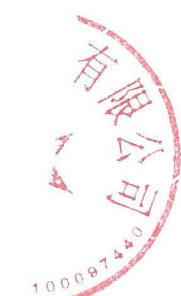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六、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年 7 月 13 日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年 7 月 13 日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年 7 月 13 日

授权书

授权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被授权人：苗大壮、性别：男、出生年月：

职务：

、身份证号：

兹授权苗大壮代表我单位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联合体订立《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政府监管平台软件开发及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在合同补充协议磋商、谈判及签订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内我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被授权人或授权事项，该授权委托书自新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自动失效。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特此授权。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